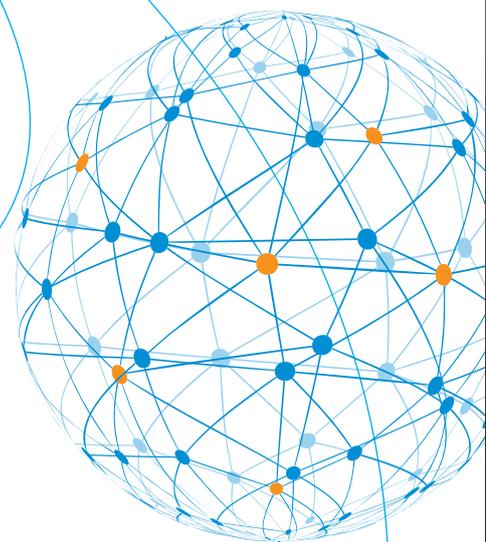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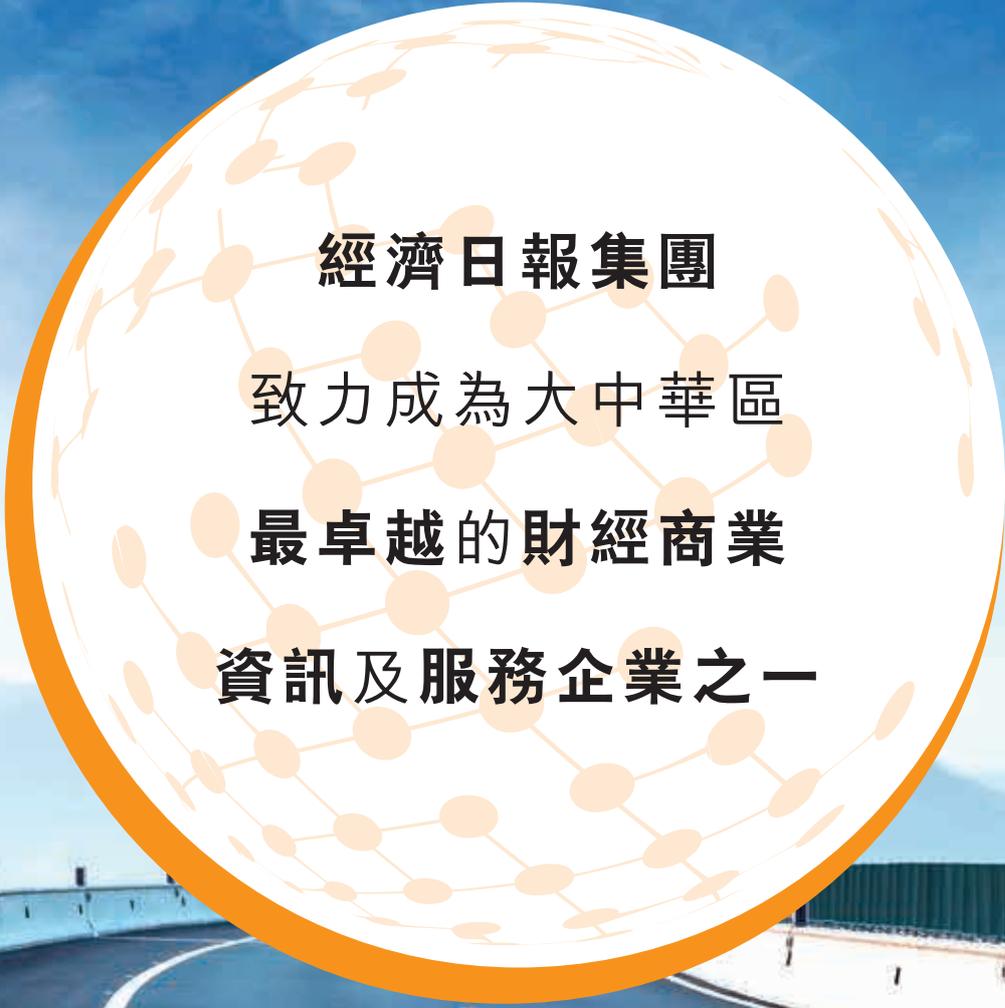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 / 二〇一六



印刷媒體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
招聘廣告及培訓
優質生活網站

股份代號 00423





經濟日報集團

致力成為大中華區

最卓越的財經商業

資訊及服務企業之一

目錄

2	集團資料及重要日期
4	業務架構
5	集團概覽
		策略及五大業務範疇
6	領先優勢
		高瞻遠矚
		市場領導者
7	獎項
8	主席報告
10	董事會資料
14	企業管治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95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資料及 重要日期

法定代表

馮紹波先生

王清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朱裕倫先生

羅富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安橋先生(主席)

梁卓偉教授

歐陽偉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富昌先生(主席)

朱裕倫先生

梁卓偉教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梁卓偉教授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公司秘書

王清女士 *CPA, ACS, ACIS*

合資格會計師

陳潔雯女士 *FCCA*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就獲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21號
柯達大廈二期6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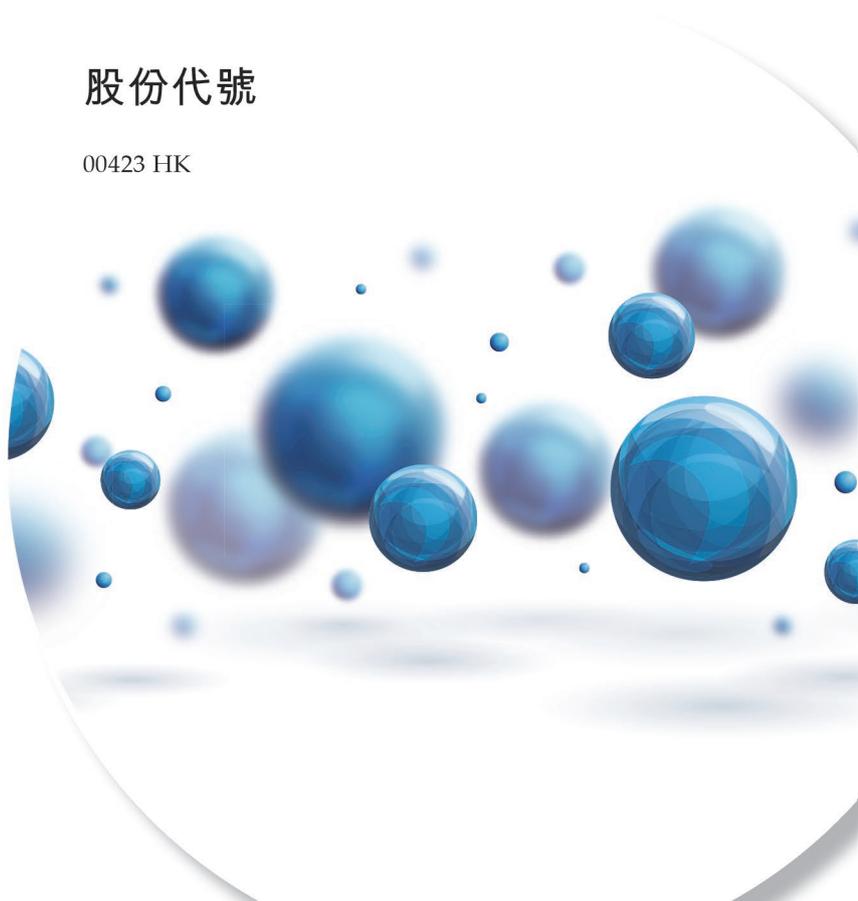
www.hketgroup.com

電郵

groupinfo@hket.com

股份代號

00423 HK



業務架構

印刷媒體業務

香港經濟日報

晴報

e-zone

U周刊

iMoney智富雜誌

經濟日報出版社(包括WHY出版)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 軟件業務

財經

經濟通

環富通

交易通

地產

經濟地產庫(EPRC)

招聘廣告及培訓業務

招聘廣告

CTgoodjobs.hk

培訓

經濟商學院

優質生活網站業務

樂本•健

U Lifestyle

- U Travel
- U HK 港生活
- U Beauty
- U Food

集團概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經濟日報集團」/「集團」)是一家多元化媒體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出版香港經濟日報。該報章於一九八八年創立，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財經報章。除了收費報章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集團推出大眾化免費派發的報章晴報。集團多年來同時發展多項業務，如出版雜誌及書籍、招聘廣告及行政人員培訓、優質生活網站等。此外，集團亦經營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經濟通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財經通訊社，為香港專業市場及個人投資者提供資訊及服務，業務並已擴展至大中華區市場。經濟日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0423)。

策略及五大業務範疇

憑藉集團多年來之豐碩基礎及優厚經驗，團隊們積極透過五大業務範疇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以達到可持續的增長，令我們的股東獲得最佳回報。五大業務範疇包括：

- 金融
- 地產
- 人力資源
- 教育
- 優質生活

領先優勢

憑藉龐大的業務網路以及對讀者深入的了解，集團一直致力提供高質內容及服務，配合其強大品牌優勢。於過去的財政年度，集團成員舉辦了多項非凡的大型活動，足以證明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年度「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

香港經濟日報與內地及台灣經濟日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合辦第六屆「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論壇本身已是卓越的品牌活動，並邀請到三地官首、企業領袖及知名學者分享真知灼見，促進大中華商貿圈交流。



U Magazine 旅遊大獎

「U Magazine 旅遊大獎」每年均獲一眾人氣旅遊達人、旅遊業界及廣大讀者鼎力支持，為城中最具公信力和認受性的旅遊專業指標及旅遊界盛事。



CTgoodjobs 人力資源會議

逾1,000名專業人力資源管理從業員，參與求職招聘網站CTgoodjobs.hk舉辦的「人力資源會議2015」。首屆年度人力資源會議於2012年舉行。

市場領導者

財經報章 **香港經濟日報**

科技雜誌 **e-zone**

財富周刊 **iMoney 智富雜誌**

財經通訊社 **經濟通**

電子基金數據及財富管理系統供應商 **環富通**

股票及期貨交易系統供應商 **交易通**

電子地產數據庫供應商 **經濟地產庫**

高瞻遠矚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不同媒體驟增；同時應付讀者對互動內容、以及他們多變的閱讀需要，我們不斷發展及改進閱讀平台及應用程式，以滿足讀者。

獎項



U周刊及經濟通於「傳媒轉型大獎2015」榮獲：

- 周刊類別（網站）銅獎（U周刊）
- 十大最喜愛Facebook專頁（U周刊）
- 十大最喜愛媒體網站（經濟通）



香港經濟日報於「君子企業調查2015」榮獲君子企業獎

U周刊·e-zone·iMoney 智富雜誌於「2015年度最佳雜誌」榮獲：

- 年度最佳旅遊雜誌（本地）金獎（U周刊）
- 年度最佳消費者電子產品雜誌金獎（e-zone）
- 年度最佳財經雜誌（本地）金獎（iMoney智富雜誌）

香港經濟日報於「2015年度最佳報紙」榮獲：

- 年度十大最佳報紙第三名



hket.com及e-zone於「2015年度最佳數碼媒體」榮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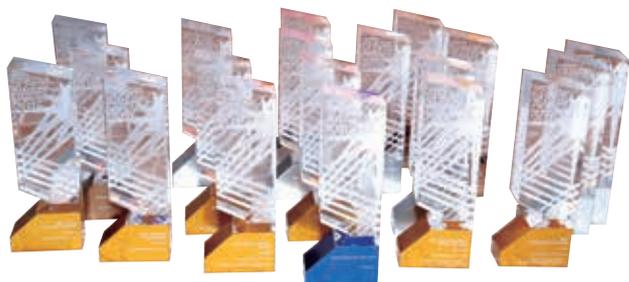
- 本地商業及財經網站第一名（hket.com）
- 消費電子產品網站第三名（e-zone）

香港經濟日報於「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2015」榮獲：

- 新聞組銅獎

U周刊·晴報·e-zone及置業家居於「Spark Awards 2015」榮獲：

- Media Brand of the Year（U周刊）
- Most Improved Media Owner 金獎（晴報）及銀獎（e-zone）
- Best Programme Promotion 金獎（U周刊）
- Best Online Community Platform 金獎（U周刊）
- Best Sponsorship Campaign 金獎（e-zone）
- Best Use of Content 銀獎（U周刊及e-zone）
- Best Content Team 銀獎（U周刊）
- Best Engagement Strategy 銀獎（U周刊）
- Best Partnership Strategy 銀獎（U周刊）及銅獎（e-zone）
- Best Event 銀獎（置業家居）
- Best Custom Event 銅獎（晴報）
- Best Acquisition Strategy 銅獎（晴報）
- Best Media Campaign - Digital 金獎（晴報）
- Best Media Campaign - Integrated Media 金獎（晴報）
- Best Media Campaign - Social Media 金獎（U周刊）
- Best Media Campaign - Print 銅獎（晴報）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全球經濟表現持續呆滯，正面對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最緩慢的增長。環球金融市場極度波動、商品價格大幅下滑、貿易需求疲弱不振，中國經濟面對改革挑戰，均令香港各行各業陷入困難的營運局面。

由於市場氣氛低迷，更多廣告開支由印刷媒體轉向數碼媒體，令媒體行業加速轉型。雖然集團面對逆境，但在回顧財政年度仍能按既定策略目標取得理想發展，整體營運錄得增長。收入由11.22億港元輕微上升5%至11.76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由4,500萬港元上升27%至5,700萬港元。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集團的免費報章晴報以及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在困難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下，集團的旗艦報章香港經濟日報(獲評為最具傳媒公信力的香港中文報章)以及收費刊物(U周刊、e-zone及iMoney智富雜誌)保持穩定，維持原有的廣告收入，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為集團的溢利作出貢獻。晴報，一份定位為內容中肯持平、具正能量、年輕活潑，並以廣大年輕中產為目標讀者的免費報章，現時為全港第二大發行量報章。晴報保持良好的發展，讀者人數及廣告量均持續上升。憑著編輯團隊以及營運團隊的專注努力，集團旗下所有印刷刊物均繼續獲得目標讀者及廣告客戶的鼎力支持。

於回顧財政年度，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為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收入及溢利分別錄得22%及38%的大幅增長，創業務成立以來的紀錄。上述佳績，反映集團成功推行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以及持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卓越品質的產品。分部旗下的業務單位：經濟通、交易通及經濟地產庫均是市場的領導者，分別為金融及地產行業提供全面性的產品及服務。經濟通的實時金融終端機服務、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特許股票內容服務，以及其網站與流動資訊產品，均成為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業務分部憑著高質素的產品、卓越的服務與產品團隊、先進的科技建設，以及對行業的豐富知識，贏得客戶的信任，得以穩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數碼創新成為銷售推廣行業的新趨勢。越來越多廣告客戶認同數碼平台能夠有效地作滲透宣傳，因此網上媒體，尤其是流動平台，將成為未來的主要收入增長點。集團投資的招聘、財經及優質生活網站等數碼平台，已開始帶來業務增長，預計將成為集團中長期的增長動力。集團將繼續在所有業務分部加強數碼業務的發展。

環球經濟未來數年將繼續面對挑戰。由於需求尚未出現強勁復蘇，全球經濟很可能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仍舊不振。各國的經濟復蘇表現參差、分別推行不同的金融政策、熱錢快速流竄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升溫，均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挑戰和下行風險。中國按照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推行以服務及內部消費為主的經濟結構轉型，令經濟朝著增長稍低但更能持續的方向發展。隨著中國繼續開放服務及金融市場、推行人民幣國際化以及「一帶一路」的策略，應可為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帶來大量機遇。

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集團將謹慎控制成本，推行有效措施以精簡成本結構，並加強營運效益。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約為3.7億港元，令集團保有優勢，既可安然渡過經濟的周期波動，亦可把握未來的機遇。雖然各項指標均顯示來年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憑著集團過往對未來業務發展所作的努力，集團深信能夠克服各種挑戰和困難。

集團能夠在過去多年來取得成就，實有賴一眾充滿熱誠及努力不懈的同事。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為集團提供獨到的指導及寶貴的支持。此外，本人非常感謝管理層及各同事的專注、努力、承擔、專業及具創意的團隊協作。本人深信，各同事的努力，將一如既往地成為推動集團向前的動力。對我們作長期支持的所有讀者、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本人深表感激。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GBS**，6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亦為首任社長及總編輯。馮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工作、制定政策及企業目標。馮先生擁有超過30年傳媒及出版、證券交易及電腦科技行業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經濟科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馮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馮先生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兼董事，亦是香港集思會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兼理事會主席。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66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麥先生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麥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的整體管理。他擁有4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豐富經驗。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為文匯報於倫敦歐洲分社的經理，其後晉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麥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曾修讀法國「歐洲新聞工作者」的新聞課程。麥先生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亦為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八年，麥先生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史秀美女士，53歲，為本公司從事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史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市務策略及運作，其後獲委派開展及主管本集團之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史女士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史女士曾於一間跨國電腦設備公司迪吉多有限公司(Digital Equipment Limited)的地區市場辦事處工作，獲得豐富的數碼科技經驗及進階網絡的認識。史女士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早標先生，BBS，59歲，為香港經濟日報副社長兼總編輯。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香港經濟日報之編務發展工作。陳先生擁有3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實際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信報及香港電台工作。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深造文憑。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獲選為香港新聞教育基金首任主席，同年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之主席。

石鏡泉先生，68歲，為香港經濟日報的副社長兼研究部門主管。石先生是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石先生負責香港經濟日報研究部門的整體發展及管理，並負責集團書籍出版及培訓業務的日常管理。石先生擁有逾20年媒體及出版業經驗，現為香港經濟日報及其旗下雜誌、晴報、iMoney智富雜誌以及財經網站www.etnet.com.hk的專欄作家。此外，石先生曾出版多本有關投資、金融及財富管理的書籍，並經常在不同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會議及講座中擔任講者，現時在香港電台主持一個投資節目。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深造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周先生具有豐富的銀行、金融、貿易、投資及中國內地房地產投資經驗。周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副主席及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亦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卓偉教授，**GBS**，4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教授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第四十任院長。梁教授是執業醫生、公共衛生醫學專家，亦是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講座教授。他歷任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主任及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首任副局長、及第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生於香港，梁教授早年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修畢醫學課程，及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完成家庭醫學專科培訓，其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及香港大學醫學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為雅式集團創辦人兼董事長。雅式集團以雅式業務促進中心名義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為雅式業務促進中心有限公司。雅式集團為亞太區國際貿易媒體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舉辦國際工貿展覽、出版國際工業雜誌、電子刊物，及工業信息網站。朱先生在展覽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院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朱先生本身及代表其公司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他現為UFI國際展覽業協會亞洲／泛太平洋分部主席、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永遠名譽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成員，並一直擔任香港大學理科畢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創辦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顧問。朱先生致力為行業作出貢獻，獲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中國會展業十大年度人物」名銜。朱先生亦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同時兼任其董事。二零一一年，憑著對社會及母校的卓越貢獻，朱先生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銜。



歐陽偉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歐陽先生現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中國民生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銀行部總監。歐陽先生在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民生商銀國際之前，歐陽先生曾在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包括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歐陽先生於擔任前述職務以前，曾任國際法律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羅富昌太平紳士，66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該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主要容器製造商之一。羅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工業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黑龍江省及江門市政協常務委員、廣州市、佛山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羅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營商諮詢小組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創會副會長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委員。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標準。除下文所載及闡明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卓偉教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富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偉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反映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盡力維護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各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董事會資料」部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並須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守則條文中有關輪值告退及參與重選之規定。馮紹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裕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多年業務夥伴，彼等於若干公司擁有共同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在其他重大方面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益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運作則交由合資格管理人員負責，並由有關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將確保已作出之決策及指示會經由管理人員實行，以及所有重大業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算、業務計劃、投資決策及重大資本開支）均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該政策之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作出委任時會以客觀條件為依歸，並會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亦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發出有關彼等之獨立身分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衷心感謝彼等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作專業及寶貴貢獻。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並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認識，以及充分理解彼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與義務。

年內，所有董事均曾出席多個與彼等之職務及職責相關又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研討會、會議或座談會。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數目／有關董事任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馮紹波	4/4				1/1
麥炳良(又名：麥華章)	3/4				1/1
陳早標	4/4				1/1
石鏡泉	4/4				1/1
史秀美	3/4				1/1
陳華邦	1/1				1/1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	4/4	2/2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	2/4			1/1	0/1
梁卓偉	2/4		1/1	1/1	0/1
羅富昌	4/4	2/2	1/1		0/1
歐陽偉立	4/4	2/2		1/1	0/1

董事會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會面一次。會議通告、議程(經徵詢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及相關會議文件會於各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全部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會議秘書將備存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當中已對有關會議上董事會曾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充足之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會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羅富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獲邀出席有關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外聘核數師酬金、內部監控制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就上述各項之審閱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無分歧。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出報告、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梁卓偉教授。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會上，委員會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財政年度之薪酬及所得酌情花紅。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匯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委員會主席)、梁卓偉教授及歐陽偉立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合，並就重新委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一人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內。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d)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確認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特定指引之規定，而指引內容與標準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負上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便隨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外聘核數師

自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其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所提供之中期審閱及審核服務而產生之費用總額為2,720,000港元，有關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或須就其他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78,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同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亦已獲董事會通過，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專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符合守則條文中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故已檢討有關制度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之規定。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維護股東權利，並讓股東知悉本公司之業務表現、運作及發展。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股東凡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呈建議。董事會須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之人士償付就此產生之開支。

股東可透過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送達通知，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通知須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惟通知期最少為7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倘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事宜，有關書面查詢可寄交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6樓）或電郵至groupinfo@hket.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直接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176,087	1,121,582	5%
銷售成本	(747,227)	(722,515)	3%
毛利	428,860	399,067	7%
毛利率	36.5%	3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660)	(168,282)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4,765)	(182,199)	7%
其他收入	2,531	1,029	146%
經營溢利	64,966	49,615	31%
融資收入—淨額	6,229	5,051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95	54,666	30%
所得稅開支	(12,061)	(8,193)	47%
年度溢利	59,134	46,473	27%
非控股權益	(1,652)	(1,096)	51%
股東應佔溢利	57,482	45,377	27%
純利率	5.0%	4.1%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的收益上升至1,176,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54,500,000港元或5%。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7%，由45,400,000港元上升至57,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收入	639,103	636,951	0%
發行收入	108,941	112,717	-3%
服務收入	412,375	358,339	15%
報名費收入	15,668	13,575	15%
總計	1,176,087	1,121,582	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收入為639,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大致相若。由於廣告宣傳平台出現結構性改變，重心由印刷媒體轉至電子數碼媒體，加上零售市場及股票市場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均告下滑，以致媒體企業的經營環境變得困難。不過，集團仍能維持其核心業務類別的收入。集團的香港經濟日報以財經及地產市場作專業定位，廣告收入錄得輕微下跌。集團的免費中文報章晴報，則保持讀者人數及廣告數量的上升勢頭。集團的U周刊、e-zone以及iMoney智富雜誌等收費周刊雖然面對市場持續收縮，仍能保持廣告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招聘、財經及優質生活等多個網站的廣告收入錄得雙位數增長率，肯定了集團投放於電子數碼業務的努力，成績令人鼓舞。

發行收入微跌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7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財政年度的108,900,000港元。雖然讀者轉用網上平台及轉讀免費內容的趨勢持續，集團的收費刊物銷量跌幅仍然有限，主要歸功於編輯團隊對提供可信及優質內容的堅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358,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412,400,000港元，上升15%。升幅主要來自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股票市場交投上升，以及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推出新產品及項目所帶來的全年影響，當中包括推出為落實滬港通提供關鍵性支援的上海交易所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為香港交易所推行的新一代交易系統以取代舊有交易系統。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再增加0.9百分點，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上升至36.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集團的收入增加。

僱員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47%，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5%。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業市場整體薪酬上升所致。

白報紙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9%，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白報紙價格大幅下跌所致。而用紙量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上升，與晴報廣告頁數的增幅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9%及15.0%，與香港（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公司之適用標準利得稅稅率16.5%相若。

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5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00,000港元增加12,100,000港元或27%。於本財政年度，純利率增加0.9百分點，上升至5.0%。

印刷媒體分部的收入及溢利於回顧財政年度均告下跌。集團將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讀者與客戶的忠誠度，致力保持收費及免費刊物的現有收益，並擴闊客戶及收入的基礎。

於回顧財政年度，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為集團最大的溢利貢獻來源，收益及溢利分別錄得22%及38%的可觀增長。該分部取勝的產品團隊，加上竭誠工作的客戶服務團隊，令收益及溢利在本財政年度創出歷史新高。

招聘廣告及培訓分部繼續擴大網上招聘廣告及培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為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

優質生活網站分部憑藉集團刊物的優勢，吸引了追求優質內容的手機及網上讀者瀏覽。由於電子數碼業務是未來收益增長的主要來源之一，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旗下網站，助集團持續發展增長。

流動現金及資本資源

(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資產淨值	361.0	359.7
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9.3	362.9
銀行借款	30.3	120.2
股東資金	837.0	818.4
資產負債比率	2.5%	9.7%
流動比率	2.26倍	2.24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61,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359,700,000港元相若。集團錄得理想的經營業績，有關業績貢獻由年內的銀行貸款還款及股息分派抵銷。於回顧年內，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154,2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39,500,000港元。年內，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2,500,000港元。

本集團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合共34,500,000港元。年內，集團償還銀行貸款89,9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而上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59,9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12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為2.5%，屬相對偏低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36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則為362,900,000港元。大部分的現金乃存置於香港多家銀行作短期存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人民幣的部分匯率風險可由較高的存款利率抵銷，故此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波動風險被視為可予控制。

按現有資金水平計算，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支持未來任何業務計劃所需投資資金及實現派息政策。



展望

媒體行業持續轉型。越來越多廣告客戶認同數碼平台能夠有效地作滲透宣傳，因此網上媒體，尤其是流動平台，將成為未來的主要收入增長點。集團投資的招聘、財經及優質生活網站等數碼平台，已開始帶來業務增長。集團將繼續在所有業務分部加強數碼發展，並有信心此將成為集團中長期的增長動力。

展望未來數年，環球經濟將繼續面對挑戰。由於需求尚未出現強勁復蘇，全球經濟很可能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仍舊不振。各國的經濟復蘇表現參差、分別推行不同的金融政策、熱錢快速流竄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升溫，均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挑戰和下行風險。中國按照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推行以服務及內部消費為主的經濟結構轉型，令經濟朝著增長稍低但更能持續的方向發展。隨著中國繼續開放服務及金融市場、推行人民幣國際化以及「一帶一路」的策略，應可為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帶來大量機遇。

由於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集團將謹慎控制成本，推行有效措施以精簡成本結構，並加強營運效益。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約為370,000,000港元，令集團保有優勢，既可安然渡過經濟的周期波動，亦可把握未來的機遇。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9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99名僱員)。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留聘優秀人才。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94頁。

股息分派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可供分派儲備撥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8,632,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30,212,000港元，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7(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23,6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311,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陳華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梁卓偉教授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資料」部分。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朱裕倫先生、羅富昌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馮紹波先生(附註1)	公司	44,275,000	10.258%
麥炳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0,000	0.188%
陳早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120%
石鏡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32%
史秀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86%
朱裕倫先生(附註2)	公司	87,435,000	20.258%
羅富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25%

附註1：該44,275,000股股份權益乃馮紹波先生透過Golden Rooster Limited持有之被視作公司權益。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該87,435,000股股份權益乃朱裕倫先生透過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被視作公司權益。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上文所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該等權益有別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百分比
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7,435,000	20.258%
廣正心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58,169,000	13.478%
Golden Rooster Limited (附註2)	44,275,000	10.25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 (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之賬戶)(附註3)	43,174,000	10.003%
香港大學	43,160,000	10.000%

附註1：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及周肖馨女士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及李淑慧女士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3：有關股份由Aberdeen集團以投資經理身分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之賬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該計劃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因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滿失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
— 五大客戶合計	17%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此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外，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惟本公司董事朱裕倫先生及馮紹波先生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除外。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專為紡織及服裝、塑膠及橡膠及機械等行業讀者而設之工業雜誌。朱先生亦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及闡明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益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94頁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76,087	1,121,582
銷售成本	6	(747,227)	(722,515)
毛利		428,860	399,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71,660)	(168,2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94,765)	(182,199)
其他收入	5	2,531	1,029
經營溢利		64,966	49,615
融資收入	8	8,058	7,732
融資成本	8	(1,829)	(2,681)
融資收入—淨額	8	6,229	5,0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95	54,666
所得稅開支	9	(12,061)	(8,193)
年度溢利		59,134	46,47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7,482	45,377
非控股權益		1,652	1,096
		59,134	46,4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13.32	10.51

載於第42頁至第9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59,134	46,4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714)	(9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12	(3,696)	67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4,410)	5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724	47,05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3,072	45,956
非控股權益		1,652	1,096
		54,724	47,052

載於第42頁至第9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6,269	496,297
投資物業	14	72,109	72,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23,701	22,203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325	-
		556,404	591,41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843	33,789
貿易應收款項	17	214,364	213,8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84	32,707
可收回稅項		344	6,268
已抵押存款	18	3,320	3,32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8	248,601	223,3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117,344	136,255
		648,300	649,5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7,604	38,975
預收費用		128,491	109,38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10,661	102,9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96	294
銀行借款	20	8,080	38,306
		287,332	289,892
流動資產淨值		360,968	359,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372	951,1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1	43,160	43,160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1	30,212	25,896
其他		763,599	749,371
非控股權益	22	836,971 10,586	818,427 9,132
權益總額		847,557	827,5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22,220	81,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33,462	31,9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14,133	9,663
		69,815	123,551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917,372	951,110

主席
馮紹波

董事
麥炳良

載於第42頁至第9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836	656	558,586	802,683	8,317	811,000
年度溢利	-	-	-	-	-	-	45,377	45,377	1,096	46,4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	(98)	-	-	(98)	-	(98)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	-	-	-	677	-	677	-	67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98)	677	45,377	45,956	1,096	47,052
與股東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1,580)	-	-	-	-	-	(21,580)	(281)	(21,8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8,632)	(8,632)	-	(8,6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60	100,801	69,944	6,120	1,738	1,333	595,331	818,427	9,132	827,55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160	100,801	69,944	6,120	1,738	1,333	595,331	818,427	9,132	827,559
年度溢利	-	-	-	-	-	-	57,482	57,482	1,652	59,134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	(714)	-	-	(714)	-	(714)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	-	-	-	(3,696)	-	(3,696)	-	(3,69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14)	(3,696)	57,482	53,072	1,652	54,724
與股東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5,896)	-	-	-	-	-	(25,896)	(198)	(26,09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8,632)	(8,632)	-	(8,6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60	74,905	69,944	6,120	1,024	(2,363)	644,181	836,971	10,586	847,557

載於第42頁至第9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	160,138	135,046
已付利息	8	(1,829)	(2,681)
已付長期服務金	12	(195)	(1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22)	(14,94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4,192	117,2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8	8,058	7,7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8,192)	(111,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215	28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25,253)	(24,735)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3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4,325)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9,497)	(131,8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8,632)	(8,632)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		(25,896)	(21,580)
已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末期股息		(198)	(28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	-	40,400
償還銀行借款	20	(89,943)	(31,51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4,669)	(21,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9,974)	(36,16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37)	4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255	172,36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344	136,25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為369,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923,000港元）（附註18）。

載於第42頁至第9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與書籍、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提供招聘廣告及培訓服務，以及營運優質生活網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以下改進及準則修訂本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上述改進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以下改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但並未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上述改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指出彼等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使之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列作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盈虧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涉及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由有關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餘下租期
租賃樓宇	20至50年或按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年或按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2至5年
網絡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並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當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投資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就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合約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五年年期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之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會於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方始償付之款項除外，有關項目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見附註2.13及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剔除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1 財務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在此情況下有關財務資產方始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或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或會以可觀察市價釐定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減幅亦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生產開支(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準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8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有關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使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如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b)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僱員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淨額，數額為有關僱員因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益(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之到期日相若)於各個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法累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中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之服務支付福利時，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所有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計劃除外)均可透過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抵銷。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將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備用未來款項減少之現金退款為限。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從整體考慮責任之類別以決定在償付時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其為已提供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所示收益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回扣。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收益確認如下：

- (i) 廣告收入於有關廣告刊登時確認入賬。
- (ii) 發行收入(包括報章、雜誌及書籍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
- (iii)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印刷服務及提供資訊訂購服務、軟件及其他有關維修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v) 專業培訓報名費收入於提供培訓服務時確認入賬。
- (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第(i)、(ii)、(iii)及(iv)項之已收取現金超逾年內已確認收益之差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收費用。

2.23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之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而言，如本集團大致上擁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支出之間分攤。相應租賃債務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受他人共同控制之人士，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之關聯方(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來對沖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支出均以港元列值，而部分白報紙之採購則以美元(「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毋須就此承受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人民幣(「人民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港元較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實行或訂立任何文據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現存對沖工具(二零一五年：無)。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來自「已抵押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由所持有的浮息現金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隨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升跌而增加／減少約1,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隨浮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升跌而減少／增加約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其存款存放於數間具良好聲譽及獲獨立人士評定最低限度屬於「投資級別」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有關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本集團透過採用信貸審批、信貸評級及監控程序等措施，管理其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允許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或較高信貸評級之客戶進行賒購，對於新客戶或信貸評級較低之客戶，通常採用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甚微。有關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年內，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超出信貸限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為此等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付款責任而招致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儲備，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借款融資(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起計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介乎一至二年 千港元	介乎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60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423	—	—
銀行借款	8,626	8,461	14,4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97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12	—	—
銀行借款	40,714	40,547	43,751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致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計算，而總資產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5%(二零一五年：9.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部分為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法例)，以及本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年度之最佳溢利預測來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之利益之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之稅務利益之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個結算日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制定實行。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屆時有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較長。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會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

(d)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或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可能賺取之日後款額之最合適估計釐定。就貼現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此等假設之任何變更可能導致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部分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12披露。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收入	639,103	636,951
發行收入	108,941	112,717
服務收入	412,375	358,339
報名費收入	15,668	13,575
	1,176,087	1,121,582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531	1,029
	2,531	1,029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1,178,618	1,122,611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印刷媒體分部—主要從事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並藉該等出版物收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及服務收入。
- (b)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電子金融及物業市場資訊及相關軟件，並藉提供資訊訂購服務、軟件方案及其他相關維修服務收取服務收入。
- (c) 招聘廣告及培訓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招聘廣告及培訓服務。此分部藉刊載招聘廣告收取廣告收入以及藉提供專業培訓服務收取報名費收入。
- (d) 優質生活網站分部—主要從事經營與飲食、旅遊、健康及其他優質生活相關網站。此分部藉經營網絡網站收取廣告收入及服務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業績衡量經營分部之表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

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90%以上均在香港。因此，並無呈報有關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印刷媒體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		招聘廣告及培訓		優質生活網站		公司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796,423	805,179	312,517	255,868	49,735	44,249	24,714	22,948	-	-	1,183,389	1,128,244
分部間交易	(3,233)	(2,928)	(3,885)	(3,716)	(180)	(13)	(4)	(5)	-	-	(7,302)	(6,662)
收益 - 來自外界客戶	793,190	802,251	308,632	252,152	49,555	44,236	24,710	22,943	-	-	1,176,087	1,121,582
業績												
年度溢利/(虧損)	8,163	13,866	51,544	37,301	5,326	2,954	(5,921)	(7,597)	22	(51)	59,134	46,47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4,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435,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有關收益歸屬於印刷媒體分部。

本集團以香港為本籍。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173,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8,370,000港元)及2,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2,000港元)。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乃根據有關集團實體之相關註冊營業地點劃分(包括香港及中國)。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532,5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8,988,000港元)及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24)	65	(254)
扣除		
已售或營運中耗用存貨之成本(附註16)	194,023	200,907
核數師酬金	2,720	2,680
壞賬撇銷	11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3及14)	59,314	58,574
存貨撇銷	172	1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5,761	24,2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8	572
陳舊存貨撥備	422	49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7)	520,809	495,715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7,055	472,889
未動用假期工資	16	3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22,769	21,739
長期服務金(附註12)	969	1,050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520,809	495,715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8,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已於年內獲動用，並無沒收供款可於年結時動用以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於年結日須向強積金計劃及另一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3,000港元)。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披露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福利及利益如下：

	薪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所作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附註(i))	3,485	—	436	174	4,095
麥炳良先生	3,820	—	477	191	4,488
陳早標先生	3,336	—	417	167	3,920
石鏡泉先生	2,825	—	353	141	3,319
史秀美女士	3,139	—	393	157	3,689
陳華邦先生(附註(ii))	888	—	—	37	925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	165	—	—	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	165	—	—	165
梁卓偉教授	—	165	—	—	165
羅富昌先生	—	165	—	—	165
歐陽偉立先生	—	200	—	—	200
總計	17,493	860	2,076	867	21,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披露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福利及利益如下：

	薪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所作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附註(i))	3,319	—	387	166	3,872
麥炳良先生	3,637	—	424	182	4,243
陳早標先生	3,177	—	371	159	3,707
石鏡泉先生	2,690	—	314	135	3,139
史秀美女士	2,962	—	345	148	3,455
陳華邦先生	2,117	—	176	106	2,399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	161	—	—	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	161	—	—	161
梁卓偉教授	—	161	—	—	161
羅富昌先生	—	161	—	—	161
歐陽偉立先生	—	195	—	—	195
總計	17,902	839	2,017	896	21,654

附註(i)： 有關董事兼任行政總裁，因此並無獨立披露行政總裁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相同)。

附註(ii)： 陳華邦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年內概無就董事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之款項或福利；此外，概無就董事接納董事職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薪酬，亦無任何就此應付之薪酬；另亦概無就董事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及其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之酬金及其他福利(二零一五年：無)。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之代價(二零一五年：無)。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過往或現在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二零一五年：相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述分析中披露。

(d) 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在於吸納、留聘及推動人才，為本集團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如為非執行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業績、董事之有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不時作出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058	7,732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829)	(2,681)
融資收入—淨額	6,229	5,051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806	9,3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8	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6)	(35)
即期所得稅總額	12,048	9,410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13	(1,217)
所得稅開支	12,061	8,193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溢利的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並就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

9. 所得稅開支(續)

(c)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95	54,666
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11,747	9,020
中國業務不同稅率之影響	122	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6)	(3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42)	(2,48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64	77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9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86	941
所得稅開支	12,061	8,193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7,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3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31,600,000股(二零一五年：431,6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五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	8,632	8,63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五年：6.0港仙)	30,212	25,896
	38,844	34,528
年內已派付股息	34,528	30,21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股息總額為30,212,000港元。是項擬派股息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133	9,663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及相關精算(收益)/虧損。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附註7)，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Mercer(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	14,133	9,66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63	9,449
當期服務成本	807	828
利息成本	162	222
已付實際福利	(195)	(159)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3,696	(677)
於年終	14,133	9,663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807	828
利息成本	162	222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	969	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之累計金額	(1,333)	(656)
年內重新計量	3,696	(677)
於年終	2,363	(1,333)

所使用主要精算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60%	1.70%
預期通脹率	4.00%	5.00%

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21.06%	增加12.57%
預期通脹率	0.50%	增加4.32%	減少5.1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某項參數產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而編製。事實上，有關情況甚少出現，而若干參數之變動可能彼此相關。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參數之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時所使用之相同方法(即於結算日按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網絡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3,410	50,582	437,913	140,069	2,482	52,315	896,771
累計折舊	(31,909)	(34,049)	(167,440)	(116,048)	(1,092)	(44,108)	(394,6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1,501	16,533	270,473	24,021	1,390	8,207	502,12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14,831	7,678	4,133	7,054	194	19,066	52,956
折舊	(3,439)	(5,668)	(33,705)	(9,514)	(464)	(5,455)	(58,245)
出售	-	-	(351)	(116)	(72)	-	(5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2,893	18,543	240,550	21,445	1,048	21,818	496,2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8,240	58,260	441,380	146,503	2,458	71,213	948,054
累計折舊	(35,347)	(39,717)	(200,830)	(125,058)	(1,410)	(49,395)	(451,7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2,893	18,543	240,550	21,445	1,048	21,818	496,29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	1,691	620	8,473	682	7,160	18,626
折舊	(3,497)	(6,396)	(31,877)	(9,372)	(382)	(6,980)	(58,504)
出售	-	-	-	(23)	(127)	-	(1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9,396	13,838	209,293	20,523	1,221	21,998	456,2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8,240	59,951	441,983	154,863	2,380	78,190	965,607
累計折舊	(38,844)	(46,113)	(232,690)	(134,340)	(1,159)	(56,192)	(509,3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9,396	13,838	209,293	20,523	1,221	21,998	456,2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5,202,000港元及128,336,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2,526
累計折舊	(1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0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02
添置	60,846
折舊	(3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2,9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372
累計折舊	(4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2,91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2,919
折舊	(8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2,1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372
累計折舊	(1,2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2,109

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為約59,8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60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20)。

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場價值按現況作出之估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75,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250,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續)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

概況	使用下列方法計算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可觀察 重大輸入 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非可觀察 重大輸入 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辦公室樓宇－香港	—	—	75,440	75,4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辦公室樓宇－香港	—	—	73,250	73,250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估值方法

辦公室樓宇之公平值乃基於物業權益之市值計算所得。市值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3,701	22,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33,462)	(31,951)
	(9,761)	(9,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未計及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061	7,713	42,77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875	(774)	2,1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36	6,939	44,87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8,740	(581)	8,1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76	6,358	53,034

1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3)	(31,416)	(31,80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69)	(3,249)	(3,3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	(34,665)	(35,12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62)	(8,084)	(8,1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	(42,749)	(43,273)

就結轉之稅項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僅於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9,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388,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1,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24,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結轉及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其全數來自香港附屬公司，且並無到期日。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6,273	29,623
在製品	507	648
製成品	8,636	8,669
減：陳舊存貨撥備	(5,573)	(5,151)
	29,843	33,789

已確認為支出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94,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9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按逾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3,856	126,812
31至60日	33,697	29,222
61至90日	22,197	20,907
90日以上	38,733	40,63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18,483	217,5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19)	(3,681)
	214,364	213,896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71,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191,000港元)。此等結餘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零至90日之除賬期。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2,208	47,621
31至60日	33,697	29,222
61至90日	22,193	20,907
90日以上	34,618	36,955
	142,716	134,70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債務人，有關債務人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81	3,141
減值撥備	438	572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32)
於年終	4,119	3,681

本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以釐定其是否可予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用作記錄就此等評估而作出之撥備金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期末結餘為逾期已久而本集團視為可能無法收回之賬項。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附屬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7,344	102,57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	33,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344	136,25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已抵押存款	3,320	3,32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48,601	223,348
總計	369,265	362,923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368,743	362,489
以下列貨幣列值：		
– 港元	181,448	142,130
– 人民幣	187,036	220,216
– 其他貨幣	781	577
	369,265	362,92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所訂立印刷合同之相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一五年：相同）。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2.69厘（二零一五年：2.33厘），而平均到期日為271日（二零一五年：310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及於國內銀行保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396,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3,204	35,591
31至60日	2,894	1,863
61至90日	412	195
90日以上	1,094	1,326
	37,604	38,975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2,220	81,937
流動 銀行借款	8,080	38,306
總額	30,300	120,243

銀行借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0,243	111,36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0,400
償還銀行借款	(89,943)	(31,518)
於年終	30,300	120,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80	38,306
介乎一至二年	8,080	39,070
介乎二至五年	14,140	42,867
	30,300	120,243

浮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3及14)。

銀行借款承受利率變動風險，而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為結算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結算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23厘(二零一五年：2.23厘)。

非流動銀行借款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借款利率2.05厘(二零一五年：2.34厘)估算。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流動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31,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3,160	43,160

22.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泰業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期刊及雜誌印刷服務	普通股75,000,000港元	100%
亞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招聘廣告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Co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美元	100%
文化傳信印刷大廈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0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經濟地產庫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專業市場提供 地產市場數據庫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培訓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子金融 資訊服務	普通股2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96.04%
ET Ne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4,123美元	96.04%
經濟通通訊社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內地提供電子 金融資訊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96.04%
交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股票及 衍生工具交易軟件	普通股10,000港元	96.04%
環富通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專業市場提供 基金市場數據庫及 軟件	普通股100港元	96.04%

2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ETVision Multimedia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多媒體製作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悅友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HKET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樂本健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經營健康網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iCareerTim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2美元	100%
安都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環富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在中國內地經營電腦軟件研發中心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96.04%
深圳港經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	中國	在中國內地提供廣告服務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95	54,666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59,314	58,5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見下文)	(65)	254
— 融資收入(附註8)	(8,058)	(7,732)
— 融資成本(附註8)	1,829	2,681
— 壞賬撇銷(附註6)	11	147
— 存貨撇銷(附註6)	172	15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6)	438	572
—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6)	422	49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9	1,050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8,223	(14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3,352	2,656
— 貿易應收款項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94)	985
— 貿易應付款項、預收費用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	25,030	20,68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0,138	135,046

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150	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6)	65	(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	285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4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1,000港元)。

25. 承擔

(a) 於結算日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8	28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6	511
	1,284	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31	24,8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8,681	2,347
	20,812	27,211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將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2	1,8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04	2,013
	3,636	3,895

26.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服務收入(附註(i))		
– 鷹達授信有限公司	131	346
– 鷹達國際有限公司	10	18
–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	171
	141	535
(b)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附註(i))		
– 鷹達系統有限公司	979	979
(c) 購買硬件(附註(i))		
– 鷹達科技有限公司	730	392
(d) 顧問版權費開支(附註(i))		
–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	1	58
– 石鏡泉，本公司董事	73	–
	74	58
(e) 撰稿人之酬金(附註(i))		
– 麥炳良，本公司董事	41	40
– 石鏡泉，本公司董事	168	–
–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	171	288
	380	328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提供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b)。		

附註(i)：

此等交易按參與交易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而交易條款不會優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續)

鷹達授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

鷹達國際有限公司、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系統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

馮紹波先生為鷹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朱裕倫先生為鷹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兼董事石鏡泉先生實益擁有。

2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178,627	178,62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	1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9,527	629,3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286	21,158
		693,981	650,69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05	8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8,898	525,872
		599,703	526,728
流動資產淨值		94,278	123,9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905	302,5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3,160	43,160
儲備	27(b)		
擬派末期股息		30,212	25,896
其他		199,533	233,535
權益總額		272,905	302,59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馮紹波

董事
麥炳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9,808	6,120	6,945	282,873
年度溢利	-	-	6,770	6,7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1,580)	-	-	(21,5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	(8,632)	(8,6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28	6,120	5,083	259,43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8,228	6,120	5,083	259,431
年度溢利	-	-	4,842	4,84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5,896)	-	-	(25,8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	(8,632)	(8,6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32	6,120	1,293	229,745

五年財務概要

(百萬港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營業績					
收益	1,176	1,122	1,065	1,033	1,006
毛利	429	399	363	321	387
經營溢利	65	49	31	56	94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	5	4	(0)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	54	35	56	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8)	(6)	8	(15)
年度溢利	59	46	29	64	83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7	45	28	63	81
－非控股權益	2	1	1	1	2
	59	46	29	64	83
每股盈利(港仙)	13.32	10.51	6.52	14.50	18.95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557	591	535	573	565
流動資產	648	650	661	626	511
總資產	1,205	1,241	1,196	1,199	1,076
銀行借款	(30)	(120)	(111)	(115)	–
其他負債	(327)	(293)	(274)	(285)	(312)
總負債	(357)	(413)	(385)	(400)	(312)
資產淨值	848	828	811	799	764
股東資金	837	819	803	792	757
非控股權益	11	9	8	7	7
權益總額	848	828	811	799	764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36.5%	35.6%	34.1%	31.1%	38.5%
經營邊際利潤率	5.5%	4.4%	2.9%	5.4%	9.4%
純利率	5.0%	4.1%	2.8%	6.2%	8.3%
資產負債比率	2.5%	9.7%	9.3%	9.6%	—
流動比率	2.26 倍	2.24倍	2.52倍	2.40倍	2.00倍
速動比率	2.15 倍	2.12倍	2.38倍	2.27倍	1.80倍